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76号

罪犯李巍，男，1980年6月17日出生，汉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(2017)黔2729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(2017)黔27刑终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共计获得五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巍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李 | 广 |
| 审 | 判 | 员 | 何 | 度 |
| 审 | 判 | 员 | 刘 | 梅 |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吴 | 冬 | 梅 |
| 书 | 记 | 员 |   | 何 | 家 | 伟 |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